

附件 3

沙坡头区 2024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
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及分值	二级指标及分值	三级指标及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项目管理 (45 分)	组织管理 (20 分)	组织保障 (5 分)	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验收小组得 5 分,每成立一项得 2.5 分,未成立不得分。	
		实施方案 (5 分)	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明确工作任务得 5 分,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。	
		实施主体 (5 分)	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等确定服务组织得 3 分;制定具体办法得 2 分,未公开公示或发生投诉不得分。	
		管理制度 (5 分)	档案资料完整规范,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、公开公示制度、审核验收制度、作业协议(合同)书等得 5 分,每少一项扣 1 分。	
	项目实施 (25 分)	资金到位 (5 分)	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 5 分,到位率达到 80%得 3 分,到位率达到 50%得 2 分,未到位的不得分。	
		到位时效 (2 分)	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;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;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。	
		组织作业 (10 分)	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 10 分,未按规定要求程序每项扣 2 分。	
		资金管理 (5 分)	项目资金专款专用,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;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,手续完整规范得 2 分;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。	
		自评报告 (3 分)	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,报告内容完整、评价准确得 3 分,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 1—3 分,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。	
项目绩效 (55 分)	产出指标 (21 分)	实际完成率 (10 分)	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全部完成得 10 分,完成率在 80%以上得 8—9 分,完成率在 50%及以上得 5—7 分。	
		质量达标率 (6 分)	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全部完成得 6 分,达标率在 80%以上得 4—5 分,达标率在 50%及以上得 2—3 分。	
		完成及时率 (5 分)	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得 5 分,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。	
	效益指标 (24 分)	产出效益 (8 分)	建立长效机制得 2 分;总结提炼适用技术模式得 2 分;达到预期指标得 4 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	
		社会效益 (8 分)	信息报送及时,根据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实施方案、工作进展、工作简报、自评材料、总结材料等得 4 分,每少一项扣 1 分;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得 4 分,地市级以上一次得 2 分,县级一次得 1 分。	
		环境效益 (8 分)	未发生因农业面源污染引起的大气、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,得 8 分;每发生 1 起扣 4 分,扣完为止。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察通报、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农业面源污染环境影响问题,此项不得分。	
	满意度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 10 分;满意度在 80%及以上 8—9 分,满意度在 50%及以上 5—7 分。	
总分(100 分)				